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張育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3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6745@ms.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71511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18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7年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朱惕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07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9 會議室（公寓科）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趙峙孝建築師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專員志隆、詹股長世偉、張技士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漢雄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 一、有關一幢一棟單一共同梯廳出入口之建築物是否須留設基地內通路之疑義，提請討論。
- 二、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天花板)流程簡化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第7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9 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洪迪光	
陳志隆		陳志隆	趙峙孝		
			崔懋森		
			黃漢雄		
		詹世偉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辰熹		
			龔文信		
列席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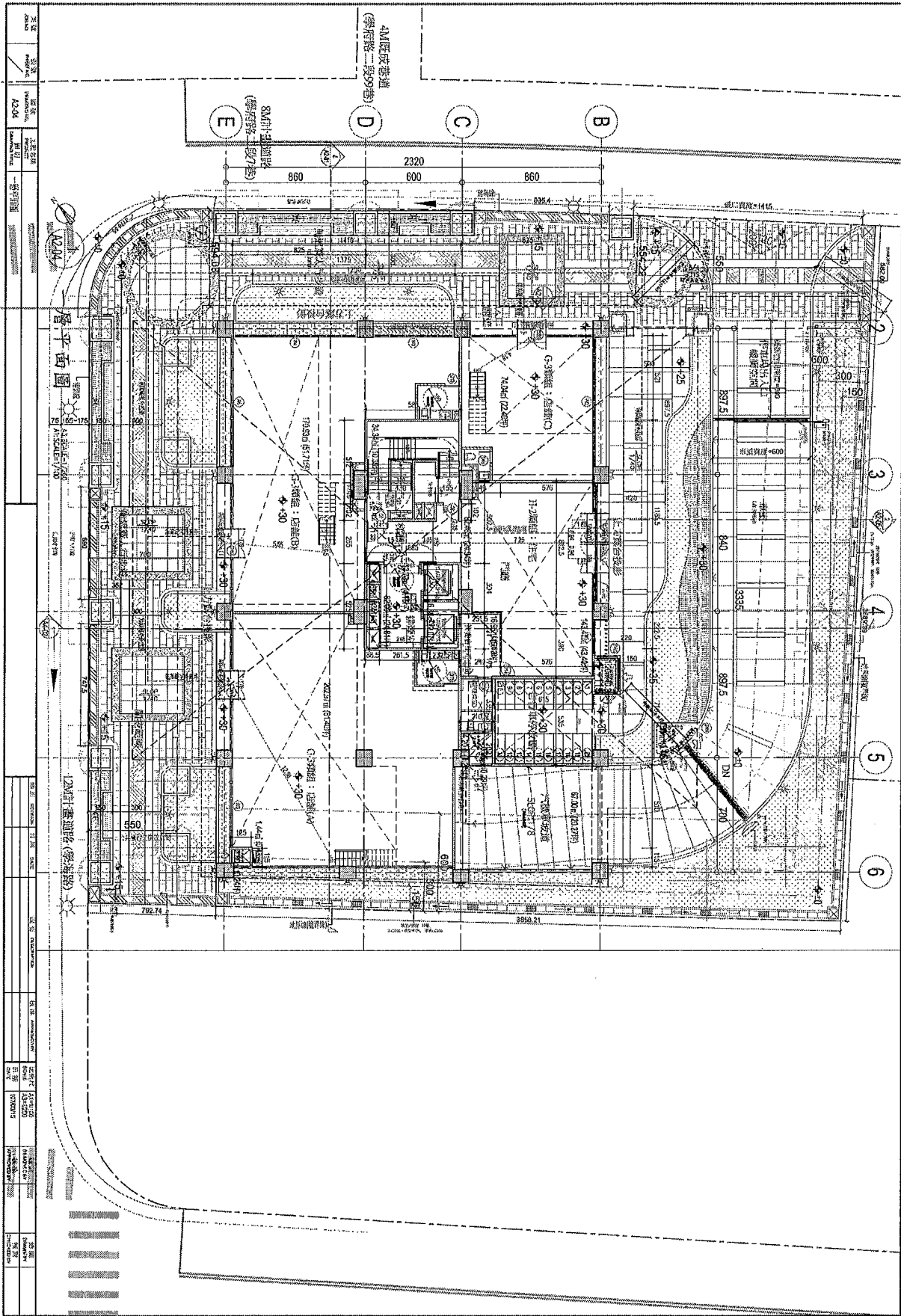
有關一幢一棟單一共同梯廳出入口之建築物是否須留設基地內通路之疑義，提請討論。

- 一、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216 號函（略以）：「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留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按：以下簡稱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略以）：「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部分，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係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3 條所稱『基地內通路』檢討辦理」可見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有其性質相似之處，差別在於第 163 條適用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 二、次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並無基地內通路之定義，依類推適用之法理，可參考同條第 38 款私設通路之定義及其相關規定，該第 38 款規定（略以）：「共同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五條規定增設之樓梯出入口」亦即，扣除同編第 95 條應增設之樓梯後僅剩 1 座直通樓梯者，則得適用同編第 2 條圖 2-（3）圖例。
- 三、再依內政部 88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略以）：「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與第 2 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分，得依照同編第 2 條圖例 2-（1）及圖例 2-（3）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一幢一棟單一共同梯廳出入口之建築物，扣除同編第 95 條應增設之樓梯後僅剩 1 座直通樓梯者，似得適用同編第 2 條圖 2-（3）圖例，留設 1.2 公尺以上之通道連接道路，提請討論。

提案一討論結果

依內政部 88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412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17966 號函解釋意旨，一幢一棟單一共同梯廳出入口之建築物，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規定應開設二處以上不同出入口者，得免檢討基地內通路。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提案二

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天花板)流程簡化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一、 建造執照併案室內裝修(天花板)與臺北市、桃園市比較分析表

項目	新北市 (檢附：V)	臺北市 (檢附：V)	桃園市 (檢附：V)
室裝申請書	V	V	V
概要表	V	V	V
簽證表	V	V	V
材料表	V	V	V
委託書	V	V	V
室內裝修圖說	V (比例 1/100) 天花平面、室內 剖立面、大樣	V (比例 1/100) 天花平面、大樣	V (比例 1/100) 平面、剖面則跟建造執 照圖的剖面畫在一起
建造執照原無室裝，准 照後新增室裝(天花 板)之處理方式	辦理變更設計	以報備方式辦理	辦理變更設計

二、 流程簡化建議方案：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天花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已有規定，同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所需圖說內容，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原則，建議審查流程簡化如下：

- (一) 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天花板)案件：室內裝修圖說依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置入圖袋，經協檢後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二) 建造執照原無申請室內裝修(天花板)，准照後擬新增天花板室內裝修之案件，因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比照建造執照審查報備程序，檢附相關申請書圖，經同意後將室內裝修書圖併入建造執照原卷備查，無須辦理變更設計。

提案二討論結果

- 一、 應否辦理變更設計依建築法第 39 條及「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領得建造執照後辦理室內裝修(天花板)之新增或變更事宜，依前述規定無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得以報備方式為之。
- 三、 申請建造執照、報備或變更設計涉及室內裝修(天花板)者，文件部分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書、概要表、簽證表、材料表、委託書、切結書及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圖說部分則應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4、5 款規定檢附。室內裝修(天花板)圖說得僅就申請室內裝修範圍繪製，無須以全樓層方式繪製。